



2024
年報

* 僅供參考



K 建榮地基
KIN WING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主席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遠強 (主席)
王承偉
余榮生 (董事總經理)
林炳麟
韋漢文
林凱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龐棣勛
徐志剛
凌潔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江紹智 (主席)
龐棣勛
徐志剛
凌潔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徐志剛 (主席)
龐棣勛
陳遠強

提名委員會

龐棣勛 (主席)
徐志剛
陳遠強
王承偉
江紹智

公司秘書

余定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1556

營業地點及聯絡方法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電話 : (852) 2877-3307
圖文傳真 : (852) 2877-2035
互聯網址 : <http://www.chinneykinwing.com.hk>
電子郵件 : enquiry@chinneykinwing.com.hk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CKW Machinery Limited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A及B座

電話 : (852) 2415-6509
圖文傳真 : (852) 2490-0173
互聯網址 : <http://www.kinwing.com.hk>
電子郵件 : kwecoltd@kinwing.com.hk

永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8樓A及B座

電話 : (852) 2415-6509
圖文傳真 : (852) 2490-0173
互聯網址 : <http://www.everestengineering.com.hk>
電子郵件 : info@everestengineering.com.hk

建榮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
皇朝廣場5樓D-G座

電話 : (853) 2871-5564
(853) 2871-5718
圖文傳真 : (853) 2871-3948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8樓A及B座

電話 : (852) 2371-0008
圖文傳真 : (852) 2744-1037
互聯網址 : <http://www.driltech.com.hk>
電子郵件 : driltech@driltech.com.hk

鑽達地質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
皇朝廣場5樓D-G座

電話 : (853) 2871-5564
(853) 2871-5718
圖文傳真 : (853) 2871-3948

DrilTech Ground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80 Robinson Road
#25-00
Singapore 068898

電話 : (65) 6534-5755
圖文傳真 : (65) 6534-5766

茲通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應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按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按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余定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附註：(續)

-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凌潔心女士(「凌女士」)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遠強先生(「陳先生」)、余榮生先生(「余先生」)及江紹智先生(「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先生、余先生及江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凌潔心

七十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在榮休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凌女士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憑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

凌女士現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凌女士目前擔任以下主要公職：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司庫；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團成員；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義務秘書；五育中學(一間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

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2)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公職方面，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成員。

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38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附註：(續)

(6) (續)

凌潔心(續)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凌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凌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遠強

七十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公司及業務發展。彼亦出任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

目前，陳先生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建聯集團」)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建業實業」)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建業實業及建聯集團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績效掛鉤花紅16,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續)

(6) (續)

余榮生

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余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發展及業務策略，建立並秉持本集團核心價值和領導及培訓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建榮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彼離開本集團追求其個人興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現時亦出任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在地基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先生持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月薪及津貼50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績效掛鈎花紅16,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余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續)

(6) (續)

江紹智

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江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會員。

江先生於一九六九年於渣打銀行開展其事業，任職二十四年間曾出任多個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Kantone (UK)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38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江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韋漢文先生及林凱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凌潔心女士。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列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收入上升17.1%至2,4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22,0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12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5.5%。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以及為慶祝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10週年而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權利之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股東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展望

踏入二零二五年，建造業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外圍不明朗因素增加、整個行業面對流動資金壓力，以及物業市場降溫。美國的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可能會擾亂全球貿易流動及影響香港經濟，同時亦可能延遲減息及令港元持續強勢。在此高利率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的背景下，預期行業增長將放緩至0.7%。

為應對業界的流動資金挑戰，建造業議會已實施措施加強財務靈活性，建立靈活的融資機制，以加強整個業界的現金流管理。

除放眼當前的挑戰外，大量公共措施提供增長動力。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提供9,500個住房單位，這亦是其在於二零二八年前提供30,000個住房單位承諾的一部分。北部都會區發展承諾在五年內提供60,000個單位，並有包括北環線主線及北都公路在內的大型基建發展作後盾。政府承諾於未來四年每年投放約90,000,000,000港元於公共工程項目，較過去五年的平均數增加17%，進一步加強此方面的前景。此等措施連同三項計劃將至二零三零年的主要道路及鐵路項目，預計業界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的每年增長將提升至2.6%。

儘管地基打樁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但本集團的投標管道繼續透過有效的成本管理展現韌性。公營部門透過租賃房屋、地盤平整及基建項目帶來強勁商機，抵銷私人發展放緩的影響。北部都會區及鐵路物業項目的推出與政府的規劃目標一致，為業務前景帶來持續動力。憑藉其實力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投得即將展開的合約，為其營運規劃提供明朗前景。

私人住宅開發正以審慎的步伐進行，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開發20,000個單位，隨後預期將逐漸減少，反映出開發商審慎的策略以及土地銷售的減少。在高借貸成本及自二零二四年中期起出現的行業流動資金挑戰下，市場氣氛仍然低迷。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在業務方針及資源調配方面保持靈活策略。

施政報告鞏固建造業龐大的長遠機遇。儘管私營部門的業務活動在物業價格回穩前會暫時放緩，但本集團的公營部門組合仍表現強勁。透過在設備、設施及人力資本方面的策略性投資，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維持對近期機遇及可持續增長的雙重關注。

作為地基市場的領導者，本集團在追求策略性增長機會的同時，亦保持卓越的營運表現。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團隊憑藉其穩固的市場地位及穩健的財務基礎，持續評估各細分市場的前景。儘管面對勞工成本上升等挑戰，本集團的良好往績及綜合能力使其在公共及私營部門中捕捉新機遇時處於有利位置。

悼念

本集團深感悲痛地報告，建業集團之創辦人王世榮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安詳離世，享年86歲。於彼自建業集團於一九七五年創立起至彼於二零二三年退任主席為止，王博士高瞻遠矚之領導才能及真知灼見為本集團的成功奠定基礎。王博士留傳之遺志將繼續引領本集團發展，董事會謹向王博士家人致以最深切慰問。

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股東的堅定信賴，以及僱員的貢獻及專業精神。憑藉穩固的基礎及追求卓越的承諾，本集團仍有信心為所有持份者帶來可持續的價值，並繼續顯彰承傳自王博士之事業及理念。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陳遠強

七十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公司及業務發展。彼亦出任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

目前，陳先生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建聯集團」)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建業實業」)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建業實業及建聯集團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承偉

六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畢業，並獲授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ollege of the Law, San Francisco(前稱「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Hastings College of Law」)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及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之系統工程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為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公會會員，並為加利福尼亞州房地產經紀人。彼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法律、管理及資訊系統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先生現為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聯集團(股份代號：38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建業實業(股份代號：216)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漢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建聯集團、漢國及建業實業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建聯集團及建業實業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離世王世榮博士之兒子。

執行董事(續)

余榮生

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余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發展及業務策略，建立並秉持本集團核心價值和領導及培訓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彼離開本集團追求其個人興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現時亦出任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在地基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林炳麟

八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達十一年。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助理財務處處長。彼隨後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三年間於溫哥華加拿大海外銀行擔任首席會計及審計師。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重新加入香港大學，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財務處處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為止。彼隨後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主席之榮譽顧問直至二零一九年年底。

林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

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現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理事會成員。

林先生為建聯集團(股份代號：385)及漢國(股份代號：160)之執行董事。建聯集團及漢國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續)

韋漢文

五十一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先生現為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建榮地基」)的總經理及董事。彼亦為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鑽達地質」)、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鑽達土力」)及永峰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全部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彼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包括但不限於投標、項目規劃、項目管理、質量保證、工地安全及一般公司行政工作。

韋先生在監督管理各種地基打樁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授予香港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助理工程師。

林凱帆

五十一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統稱「鑽達集團」)的總經理及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安全部門及鑽達集團的主管。彼負責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的營運。

林先生在執行及監督各種場地勘探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鑽達地質擔任高級技術人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授予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江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會員。

江先生於一九六九年於渣打銀行開展其事業，任職二十四年間曾出任多個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Kantone (UK)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龐棣勛

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取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的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FHKIoD)資深會員。

龐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房地產投資市場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龐先生任職於漢國及其聯營公司，負責漢國集團的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項目收購。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曾在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營業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魏理仕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聯席董事。龐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Metrobase Surveyors Limited及Cosmo Surveyors Limited的董事，並完成多個物業投資及收購項目。彼現任萬基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剛

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一年二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獲取法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律師會，並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合資格在新加坡及加勒比地區安圭拉執業。

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三十年執業律師經驗。彼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擁有人。徐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6，前稱「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

七十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在榮休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凌女士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憑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

凌女士現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凌潔心(續)

凌女士目前擔任以下主要公職：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司庫；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團成員(任期兩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六日)；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義務秘書；五育中學(一間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

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2)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公職方面，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家華

五十七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的技術總監。陳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鑽達地質及鑽達士力的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項目就解決關於施工的問題提供技術支援，特別是有關保證樁柱質量方面。

陳先生在監督管理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曾任禮立地基工程有限公司見習／助理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鄧文富

五十八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的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項目，並為項目團隊提供技術方面的支援和建議外，並探索地基建設的新技術和設備，從而提升產品品質及本集團聲譽。

鄧先生在項目及工地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南澳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項目管理學會的會員。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地盤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謝偉光

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經理。彼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招標），現負責地基招標工作。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彼在地基、鋼筋混凝土、鋼結構、深層挖掘和場地平整工程領域擁有三十多年的廣泛設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經理達十年之久。

陳江華

五十一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高級監督。陳先生負責領導鑽孔樁生產隊及地盤監工組，監督地盤生產及工程監管事宜。

彼在建築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涵蓋多個領域，其中包括十三年專注於地基工程。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在多家知名承建商參與各種大型地盤平整、土木及樓宇建築工程項目。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地盤監工。

余定謙

四十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審計、會計及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0）、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6）及祈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

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科技）碩士學位（網上課程）。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註冊會計師會員證書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余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美國項目管理學會之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及國際商業分析協會認證商業分析專業人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企業操守之標準，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達到更高之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報告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指引以說明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實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於擬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時，本公司已盡量採取平衡之方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C.5.1除外，詳情於本報告內討論。

企業文化

本集團奉行積極進取之企業文化，對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之目標至關重要。董事會之職責為促進本集團企業文化，以誠信及問責為核心原則，指導員工行事，並確保本公司之宗旨、價值觀及業務策略均與之一致。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相信，良好均衡之企業管治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能有效管理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確立方針、制定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與此同時，董事會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效率。現時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執行特定角色，並協助董事會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為持份者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指導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業務表現、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完善，以及制定合適之政策以處理本集團之風險，而日常管理則由執行董事負責。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會(續)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報告日期之董事茲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遠強(主席)
王承偉
余榮生(董事總經理)
林炳麟
韋漢文
林凱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龐棣勛
徐志剛
凌潔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江紹智先生已辭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ii) 凌潔心女士(「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團成員(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

凌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凌女士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藉著於董事會會議上司職，以就本集團之發展、績效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質及在作出判斷方面均為獨立。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之規定。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

鑒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董事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為了保障個別董事之利益，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見解及意見，而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並認為屬有效：

- (a) 於本報告日期，十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b)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繼續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積極作出貢獻，對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出獨立判斷。
- (c)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準則，並獲授權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經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質及在作出判斷方面均為獨立。

- (d) 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掛鈎之股權薪酬，原因為此舉可能會導致其決策存在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主席與管理層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有清晰界定。

本公司主席陳遠強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即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乃分別由各部門之董事總經理及／或總經理管理。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管理層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已有清晰界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凌潔心女士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後，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陳遠強先生、余榮生先生及江紹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有關履行董事職責之必須事務之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培訓環節之詳情，讓本公司為董事存置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遠強	A, B
王承偉	A, B
余榮生	A, B
林炳麟	A, B
韋漢文	A, B
林凱帆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A, B
龐棣勛	A, B
徐志剛	A, B
凌潔心	A, B

A: 參加研討會／會議／研究會／論壇

B: 閱讀與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有關的報紙、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集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發展、檢討及更新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條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e)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每名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41頁「董事會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志剛先生（主席）與龐棣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年內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頁及第86頁「董事酬金」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會上已個別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待遇，並已考慮二零二四年度薪酬調整及花紅分派之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符合公平市場水平之薪酬，以挽留和鼓勵高素質董事，並吸引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以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根據薪酬政策，本公司已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酬金制定以下主要原則：

- －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應包括與個人及本集團表現掛鉤並與同業公司相若之固定及浮動待遇，並應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固定薪酬／酬金，有關薪酬／酬金應根據相關投入時間以及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程度設定在適當水平，且應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 －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其就每個財政年度釐定董事薪酬。
- － 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棣勛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江紹智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即陳遠強先生及王承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討論董事會之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認為上述政策屬合適及有效。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提名委員會成員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會及員工隊伍之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在決定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續任時，董事會根據政策考慮多項董事會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專長、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優點及貢獻。制定該等可計量之目標是為了確保董事會在本公司所需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間取得平衡，而該等可計量目標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之持續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對董事會多元化的程度大致滿意，情況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其成員在性別、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且能配合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按需要透過內部資源或可能透過專業人力資源公司為董事會物色合適的繼任者以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性別	女性	男性		
	1名董事	9名董事		
年齡組別	50-59	60-69	70-79	80或以上
	2名董事	3名董事	4名董事	1名董事
在董事會服務年期	2年或以下	7至10年		
	3名董事	7名董事		
身份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6名董事		4名董事	

本公司亦已經並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之多元化。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宗教、性取向、殘疾及任何其他方面之差異而進行歧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男女比例約為1:0.1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現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紹智先生（主席）、龐棣勛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凌潔心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事宜；
-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然後呈交予董事會審批；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審核過程中注意到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出席董事會、薪酬、提名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有資格出席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兩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遠強	2/2	2/2	1/1	不適用	1/1	2/2
王承偉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0/2*
余榮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林炳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韋漢文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林凱帆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2/2	不適用	1/1	2/2	1/1	2/2
龐棣勛	2/2	2/2	1/1	2/2	1/1	2/2
徐志剛	2/2	2/2	1/1	2/2	1/1	2/2
凌潔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承偉先生(即已故王世榮博士之兒子)為良好企業管治而自願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託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而彼等收取之相關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466
非審計服務(審閱及其他服務)	61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全盤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將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協助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系統之架構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合適之會計紀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該等系統旨在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以及本集團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本集團已指派內部審計職能人員不時檢討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其符合動態及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與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一起審閱內部審計報告。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方面之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而有關系統被認為屬合理有效及合適。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相關僱員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並向其提供適當指引或政策方面的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監管要求。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所有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作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第42頁至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在考慮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並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盈利；
- e.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f. 股東之利益；
- g.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會就任何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當中已反映本公司大部份現行與其股東通訊的方法。資料將以下列渠道向股東傳達：

- 持續向聯交所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 藉年報及中期報告定期作出披露；
- 會議通告及說明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本公司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請瀏覽以下連結：

http://chinneykinwing.etnet.com.hk/cg_doc/C-communicationpolicy.pdf。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之基準）十分之一之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董事會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者可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有關要求必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送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會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轉交董事會。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有關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確保本公司就提議推選董事知會全體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的意向，及(ii)提供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發佈，以及相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議推選的股東簽署並列明該名獲提議推選的候選人願意參選為董事的意向。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至少為10個營業日，其由為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10個營業日為止。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請瀏覽以下連結：

http://chinneykinwing.etnet.com.hk/cg_doc/C-proceduresforshareholders.pdf。

股東權利(續)

3.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之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4. 於股東大會提呈提案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須將該等提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議案。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59(1)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0頁及第11頁之主席報告及本董事會報告第32頁至第3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建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統稱為「餘下集團」。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頁至第112頁。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以及為慶祝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10週年而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分別有21個及40個項目在進行中，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689,000,000港元及1,127,000,000港元。

收入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地基部門	1,993,993	1,760,987
鑽探部門	491,669	361,410
	2,485,662	2,122,397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為2,48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22,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17.1%。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地基部門之貢獻增加，由上一年度之1,761,0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之1,994,000,000港元，增幅為233,000,000港元或13.2%。收入增加乃由於若干大型地基合約取得理想進展，特別是來自公營界別之合約收入佔我們地基收入之極主要部分。至於鑽探部門，收入貢獻亦由上一年度之361,4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之491,700,000港元，增幅為130,300,000港元或36.0%。鑽探部門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場地勘探以及潛孔鑽探市場於二零二四年蓬勃發展，而我們於年內之產量亦有所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報告年度內之毛利總額為36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0,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25,100,000港元或7.4%。然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之16.0%減少至報告年度之14.7%。毛利總額增加源於本集團報告年度內之合約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報告年度內成本增加反映地基建設項目之複雜性及難度，以及地基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繼續憑藉項目管理團隊的專業能力及嚴格項目成本控制，確保在將建築成本降至最低之同時，仍能實現預期之施工品質，從而取得新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27,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17,700,000港元增加10,100,000港元或57.0%。由於現金狀況充裕及銀行存款利率上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賺得22,900,000港元之銀行利息收入，而往年同期僅獲得16,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亦賺得3,5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金流量狀況，並盡量擴大由此獲得之銀行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營運回顧(續)

行政支出

本集團報告年度內之行政支出為237,300,000港元，較往年同期204,600,000港元增加32,700,000港元或16.0%。行政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員工成本增加18,800,000港元，以招聘及挽留具競爭力之人才，以及給予董事績效花紅，以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此外，由於要保持機器群狀況良好，維修保養開支增加9,700,000港元以及零星工具及消耗品開支增加3,5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堅持採取嚴格管控政策，監控行政開支之使用。

純利

本集團報告年度內之純利為127,100,000港元，較往年同期120,500,000港元增加5.5%或6,700,000港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項目於報告年度所帶來之毛利增加25,100,000港元以及利息收入增加10,300,000港元。然而，該增長貢獻被於報告年度增加之行政支出32,700,000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62,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66,500,000港元。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貸款250,000,000港元、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及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及支付收購新機器群的資本支出90,600,000港元後，連同報告期內來自若干大型地基及場地勘探合約之現金流入淨額，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並維持無債狀態。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主要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其不時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反彌償保證合共26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6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738名僱員，並建立了令本集團引以為榮的地基及鑽探工程專業團隊。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繼續在業務上保持增長，最近亦投得多項重大地基合約，包括土瓜灣道、馬頭角、東涌第114區及東涌第117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元龍街的資助出售房屋、榮光街的綜合發展工程以及11號幹線的地質勘探。儘管該等項目緊迫的時間表帶來資源分配挑戰，但本集團仍然專注於通過提升項目管理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締造卓越佳績。

本集團附屬公司鑽達繼續展現強勁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鑽探生產力超過100,000米。憑藉其所獲得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之超聲波回聲測試認證，鑽達最近於市場不利的情況中仍成功投得新界北(北區)(2024-26)及11號幹線的新場地勘探合約。其全面的服務組合—涵蓋場地勘探、儀器測量、海上勘探及實地測試—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主張。同時，永峰工程有限公司投得其首個作為主要地基承建商的銀幕街私人發展項目，並在八個月內竣工。

本集團對香港地基行業抱持謹慎樂觀態度，通過核心業務增強、策略性多元化、潛在的併購機會以及持續投資機器及設施尋求增長，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為響應加強管理團隊的持續需求，本集團已實施「牧羊人培訓計劃」，同時成立建業建榮學院。該等舉措旨在培養有潛質的領導者，並在經驗豐富的前輩指導下，為各部門年輕有為的人才提供全面培訓。

於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正透過實施人工智能驅動的工地監控系統及經改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提升其運營能力。本集團已為執行主要工地營運活動制定全面及經改進的施工方案，並根據經改進的施工方案，為監督人員及工人推行實施強化培訓，以確保工地安全，同時提高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本集團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以監督碳排放監測、員工福利計劃、社區參與活動及加強安全協議。此全面應對措施令營運與可持續發展原則保持一致，同時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儘管私人房地產市場正在萎縮，但建築業的前景仍然保持謹慎樂觀，此乃得益於政府基建投資及公共房屋供應的增加。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及新土地釋放持續提供投標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追求可持續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已刊發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485,662	2,122,397	1,805,843	2,042,378	1,553,331
本年度溢利	127,118	120,466	96,024	66,693	77,18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004,549	1,756,752	1,525,661	1,214,049	1,147,166
負債總額	(1,201,392)	(1,026,546)	(872,501)	(641,219)	(639,823)
	803,157	730,206	653,160	572,830	507,343

上列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而可能導致或發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15,288,000港元，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共6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存63,628,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本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53%，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2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13%，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3%。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遠強(主席)
王承偉
余榮生(董事總經理)
林炳麟
韋漢文
林凱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龐棣勛
徐志剛
凌潔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凌潔心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凌潔心女士（「凌女士」）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陳遠強先生、余榮生先生及江紹智先生（「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建議重選凌女士及江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已考慮多方面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專長、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該等觀點均列明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條件，評估及檢討凌女士及江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凌女士及江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儘管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但彼於任期內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立的獨立性條件。此外，江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獨立建議，且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商業或其他關係。董事會認為，江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江先生擁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特質、誠信及經驗。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凌女士及江先生各自的表現，並認為凌女士及江先生均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現彼等能夠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凌女士及江先生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其獨特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可參見本年報第12至17頁的個人履歷，並且考慮到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能夠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性。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相信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彼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作檢討。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a) 貸款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同意按年利率6%向建業實業（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並可於本公司批准後進一步延長12個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逝世）於建業實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及建聯集團各自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及建聯集團各自之獨立股東於其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於收到提款通知後，向建業實業支付250,000,000港元。

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建聯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b) 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建聯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統稱「框架協議」），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可透過招標程序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若干服務（「該等服務」），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中標後向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惟須符合框架協議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135,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建聯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4.5%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余榮生	5,000,000	—	—	5,000,000	0.3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買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世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逝世)	1	透過所控制之 公司持有之權益	1,117,500,000	74.50%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7,500,000	74.50%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1, 2	透過一間所控制之 公司持有之權益	1,117,500,000	74.5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之規定，王世榮博士及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1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世榮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建聯集團、王世榮博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不競爭契約(「契約」)。根據契約，建聯集團及王世榮博士已承諾餘下集團不會(其中包括)從事與本集團地基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地基業務。有關上述契約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王世榮博士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逝世後，有關契約不再受其約束。

建聯集團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契約的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聯集團一直遵守契約下的所有承諾，且契約下的所有承諾已妥為執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締造一間環保企業，以保護天然資源為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節省耗能及用水，以及鼓勵辦公室用品與其他物料循環再用。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提倡其環境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而足以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的關係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乃賴以達致長遠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重要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並適時交流業務上的最新進展。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余榮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頁至112頁的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就建造服務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承建合約業務收入2,485,662,000港元。

由於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因此 貴集團隨時間轉移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並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

輸入法按已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建造服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包括估計服務完工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所產生的總合約成本，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估算合約變更、申索及潛在算定損害賠償的金額，以及估計虧損合約的撥備。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針對就建造服務確認收入，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

- 透過檢查項目文件、關鍵合約及變更令，來評估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
- 與 貴集團管理層、財務及技術人員討論在建項目的狀況，包括完工的估計成本、對主要合約的潛在算定損害賠償所作的評估及虧損合約的撥備；
- 了解 貴集團對其合約收益的記賬／估算、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總估計成本所用之程序；
- 抽樣檢查合約客戶所聘請建築師事務所發出的付款證書、分包商發出的付款申請及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及
- 檢查就完成承建合約所需的估計總成本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報價，並對比就完成建造服務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總估計成本，以抽樣評估項目狀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203,081,000港元（扣除減值12,771,000港元）及合約資產439,576,000港元（扣除減值10,876,000港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計量的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為管理層透過應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而估計得出。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後續清償或收賬情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現有貿易關係、以及針對相關客戶之媒體報導資料等資料，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藉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7及18。

針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

- 了解貴集團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所用之程序；及
- 抽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重要數據及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並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應收貿易賬款後續清償及由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的後續轉撥、媒體對客戶之報導資料、前瞻性資料所用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的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多項因素。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策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據此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為集團審核目的對所進行的工作的方向、監督，以及就其進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對獨立性產生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霍麗貞。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85,662	2,122,397
建造成本		(2,119,996)	(1,781,841)
毛利		365,666	340,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7,739	17,665
行政支出		(237,296)	(204,61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3,313)	—
合約資產之減值		(115)	(10,265)
融資成本	8	(97)	(800)
除稅前溢利	7	152,584	142,540
所得稅支出	11	(25,466)	(22,074)
年內溢利		127,118	120,466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118	120,4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8.47港仙	8.0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7,118	120,46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租賃土地重估盈餘	15	5,833	6,0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833	6,0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2,951	126,54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951	126,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0,052	286,607
使用權資產	15	190,958	193,33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21	121
按金	19	10,93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2,061	480,06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7	203,081	297,575
合約資產	18	439,576	368,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5,568	36,00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29	1,722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4	250,000	–
可收回稅項		11,604	6,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562,530	566,535
流動資產總額		1,502,488	1,276,6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1	265,633	242,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88,225	740,317
應繳稅項		5,628	10,730
流動負債總額		1,159,486	993,140
流動資產淨值		343,002	283,5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5,063	763,6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41,906	33,4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906	33,406
資產淨值		803,157	730,2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權益總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26	150,000	150,000
	653,157	580,206
	803,157	730,206

代表董事會
陳遠強
董事

代表董事會
余榮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0,000	63,628	(1)	20,002	27,416	392,115	653,160
年內溢利	-	-	-	-	-	120,466	120,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租賃土地重估盈餘 (附註15)	-	-	-	-	6,080	-	6,0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80	120,466	126,546
租賃土地重估儲備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	-	(911)	911	-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及特別股息	-	-	-	-	-	(49,500)	(49,5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150,000	63,628	(1)	20,002	32,585	463,992	730,206
年內溢利	-	-	-	-	-	127,118	127,1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租賃土地重估盈餘 (附註15)	-	-	-	-	5,833	-	5,8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33	127,118	132,951
租賃土地重估儲備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	-	(1,123)	1,123	-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及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	(60,000)	(6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0,000	63,628	(1)	20,002	37,295	532,233	803,157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現時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653,1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0,20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2,584	142,540
經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22,941)	(16,208)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6	(3,534)	–
融資成本	8	97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5,994	66,5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9,901	8,814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轉撥入建造成本		2,105	7,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537	15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7	3,313	–
合約資產之減值	7	115	10,265
		208,171	220,094
合約資產增加		(71,605)	(84,6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1,181	(22,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969	1,17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93	(1,72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		23,540	65,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6,999	134,808
		403,848	312,73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6,904)	(32,944)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376,944	279,7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941	16,208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款項		(25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590)	(95,017)
收購使用權資產		–	(4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509	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930)	–
		(320,070)	(120,7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0,000)	(49,500)
已付利息		—	(8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7(b)	(87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879)	(50,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005)	108,7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66,535	457,76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62,530	566,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67,457	90,325
於取得時原有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395,073	476,21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62,530	566,535

1. 公司資料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建業建榮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KW Machiner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設備及機器出租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DrilTech Ground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5,000新加坡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有關 地基結構工程
永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地庫建造工程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地基打樁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	100	地基打樁
建榮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地基打樁
力達檢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建築材料測試
CKW Innovation & Technologies Centr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租賃土地除外，租賃土地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主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可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亦然。所有於集團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變動儲備；並須確認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於損益內。以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應佔之部份，須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本集團擁有某實體一般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且擁有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當中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租賃土地。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賺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能否出售予可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使用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並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內須予經常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承建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確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某項集團資產(如總公司大樓)之一部份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將如此分配，否則該部份乃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於減值虧損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有變時，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呈列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其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直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視作更替並以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更替，則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10%–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6%–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件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件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件將會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一項廠房、物業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予以使用或出售亦估計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將會撤銷確認。於年內撤銷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將分類為租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或估值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之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而產生之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並按資產之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如下：

出租土地	按租賃年期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約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將採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進行估值的頻率，應足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之租賃土地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內列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個別資產中超逾虧絀之差額乃自損益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以過往已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基於資產之經重估賬面值所作之折讓與基於資產原始成本所作之折讓之間的差額，乃透過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年度轉撥消除。出售重估資產時，於資產重估儲備中就過往重估所變現之有關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約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約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於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就購買相關資產變更選擇權評估，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之短期租約(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約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往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如適當)。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按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皆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變賣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

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往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往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撤銷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予撤銷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時;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遵守「轉付」安排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並且(a)本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相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責任及負債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若以對所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須按資產原先賬面值與或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之信貸風險而言，對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出現重大增加之該等信貸風險而言，須對預期於風險之餘下年期之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已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並考慮合理、可靠且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款項逾期30天以上，本集團會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約款項逾期90天，本集團會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相等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相等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於首次確認時須扣除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往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之往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往後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可按成本列賬。於撤銷確認負債時或以實際利率進行攤銷之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支出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之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確認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須予撤銷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實質上幾乎已完全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於現有可行法例下可予抵銷已確認的數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與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確知現金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與上述界定之短期存款，並扣除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須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守則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礎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算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
- 源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其暫時差異的撥回可予控制，並可確定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且可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才予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惟僅限於在可確定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異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異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應用，則不足的部份須予扣減。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須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扣減，則可收回的部份須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得到遵行，便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該補助將有系統地在擬補償之成本之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建造服務

由於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因此本集團隨時間轉移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並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按已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建造服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

向客戶索償為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成本補償及原有承建合約並未載列的工程範疇的利潤之款項。索償入賬列作可變代價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在往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回撥大額收入。本集團使用較可能金額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獲得代價之權利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予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合約資產乃於擁有無條件代價權利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相關款項或應收客戶之相關款項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亦撥充資產資本：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能具體識別的預計合約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提升資源而該資源將於日後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撥充資本之合約成本按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而設。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乘以既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予支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固定金額的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通行的各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撤銷確認涉及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首次確認時之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支付或收取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交易當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變動儲備，惟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附隨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的不確性，可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最有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就建造服務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承建合約業務收入2,485,6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22,39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因此本集團隨時間轉移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並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按已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建造服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包括估計服務完工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所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完成合約成本的預測、估算合約變更、申索及潛在算定損害賠償的金額，以及估計虧損合約的撥備。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跡象，本集團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參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計量其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00,0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6,607,000港元)及190,9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3,335,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後續清償或收賬情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現有貿易關係、以及媒體報導資料等資料，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除特定減值撥備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組別的逾期日數而定。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校正矩陣來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舉例而言，倘通過預測得知經濟狀況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而此可能導致建造業違約數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亦會予以分析。

過往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以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局勢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變更極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不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

4. 營運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呈報之兩個營運分類如下：

-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及
- 鑽探及場地勘探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營運分類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的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的集團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附註5)：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93,993	491,669	2,485,662
分類之間的銷售	—	50,589	50,589
其他收入	19,997	4,207	24,204
分類收入總額	2,013,990	546,465	2,560,455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50,589)
其他收入			(24,204)
收入			2,485,662
分類業績	113,064	35,810	148,874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2,668)
利息收入			26,475
融資成本			(97)
除稅前溢利			152,584
分類資產	1,389,770	358,994	1,748,764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5,785
資產總額			2,004,549
分類負債	878,546	312,495	1,191,041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51
負債總額			1,201,392
其他分類資料：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22	13,172	65,9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01	—	9,901
合約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	1,988	(1,873)	1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313	—	3,313
資本開支*	65,108	25,482	90,590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60,987	361,410	2,122,397
分類之間的銷售	—	108,656	108,656
其他收入	15,833	1,803	17,636
分類收入總額	1,776,820	471,869	2,248,689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108,656)
其他收入			(17,636)
收入			2,122,397
分類業績	107,864	40,045	147,90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0,777)
利息收入			16,208
融資成本			(800)
除稅前溢利			142,540
分類資產	1,383,797	371,615	1,755,412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40
資產總額			1,756,752
分類負債	747,411	261,584	1,008,995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551
負債總額			1,026,546
其他分類資料：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21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44	12,062	66,5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14	—	8,814
合約資產之減值	10,265	—	10,265
資本開支*	89,117	15,862	104,979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91	—	1,691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香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2,485,662

2,122,397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502,061

480,06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客戶A

客戶B

客戶C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548,033

1,033,314

323,594

*

*

275,277

* 少於10%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建造服務	2,485,662	2,122,397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列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建造服務	1,993,993	491,669	2,485,662
地區市場			
香港	1,993,993	491,669	2,485,66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993,993	491,669	2,485,662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提供服務	1,993,993	491,669	2,485,662

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類資料內所披露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外界客戶	1,993,993	491,669	2,485,662
分類之間的銷售	—	50,589	50,589
其他收入	19,997	4,207	24,204
分類收入	2,013,990	546,465	2,560,455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	(50,589)	(50,589)
其他收入	(19,997)	(4,207)	(24,204)
客戶合約收入	1,993,993	491,669	2,485,662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列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建造服務	1,760,987	361,410	2,122,397
地區市場			
香港	1,760,987	361,410	2,122,39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760,987	361,410	2,122,397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提供服務	1,760,987	361,410	2,122,397
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類資料內所披露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外界客戶	1,760,987	361,410	2,122,397
分類之間的銷售	—	108,656	108,656
其他收入	15,833	1,803	17,636
分類收入	1,776,820	471,869	2,248,689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	(108,656)	(108,656)
其他收入	(15,833)	(1,803)	(17,636)
客戶合約收入	1,760,987	361,410	2,122,397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列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乃計入合約負債內並就過往期間達成之履約責任而確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建造服務	343,143	291,864
就過往期間達成之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入： 於過往未確認之建造服務	2,474	9,947

(ii)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客戶會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因本集團收取尾期付款的權利乃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訂明的一定時間內滿意服務質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之收入：		
一年內	1,834,685	2,836,724
一年後	402,270	621,672
	2,236,955	3,458,396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涉及將於兩年內達成之履約責任。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到規限之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941	16,208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3,534	–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	746
其他	1,264	711
	27,739	17,66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造成本	2,119,996	1,781,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5,994	66,50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9,901	8,8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及津貼	434,684	429,7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794	17,237
	452,478	446,964
核數師酬金	1,466	1,41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258	6,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37	152
外幣換算差額的虧損／(收益)淨值	556	(74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附註17)	3,313	–
合約資產之減值(附註18)	115	10,265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隱含利息		—	800
租賃負債利息	15(b)	97	—
		97	800

9. 董事酬金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及(b)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250	2,07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89	12,748
表現掛鈎花紅*	37,850	37,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0	785
	60,399	52,607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而該等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年度溢利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江紹智	350	320
龐棣勛	350	320
徐志剛	350	320
凌潔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
	1,050	960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陳遠強	200	5,380	16,000	–	21,580
王承偉	200	–	2,000	–	2,200
余榮生	200	7,440	16,000	594	24,234
林炳麟	200	–	2,000	–	2,200
韋漢文	200	3,270	1,000	263	4,733
林凱帆	200	3,099	850	253	4,402
	1,200	19,189	37,850	1,110	59,349
二零二三年					
陳遠強	200	–	15,500	–	15,700
王承偉	200	–	2,000	–	2,200
余榮生	200	6,750	15,500	531	22,981
林炳麟	200	–	2,000	–	2,200
蘇顯光(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退任)	84	1,285	1,700	–	3,069
韋漢文(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日獲委任)	115	2,452	300	131	2,998
林凱帆(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日獲委任)	115	2,261	–	123	2,499
	1,114	12,748	37,000	785	51,647

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二三年：五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二零二四年剩餘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412	—
已付及應付花紅	4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	—
	3,063	—

二零二四年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11. 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6,966	24,6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31)
遞延稅項(附註25)	8,500	(2,00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5,466	22,074

按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2,584	142,54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176	23,51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531)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68	1,586
毋須繳稅的收入	(4,695)	(2,91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03	957
已確認的稅項虧損	—	(537)
其他	2,414	(5)
按16.7%（二零二三年：15.5%）之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	25,466	22,074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三年：2.0港仙)	30,000	30,00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三年：2.0港仙)	30,000	30,000
	60,000	60,000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7,1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4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5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5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09	1,021,468	15,351	9,301	1,063,729
累計折舊	(13,621)	(742,819)	(11,381)	(9,301)	(777,122)
賬面淨值	3,988	278,649	3,970	–	286,60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988	278,649	3,970	–	286,607
添置	–	87,898	2,692	–	90,590
出售	–	(8,932)	(114)	–	(9,046)
轉撥至建造成本	–	(2,105)	–	–	(2,10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396)	(62,317)	(2,281)	–	(65,9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92	293,193	4,267	–	300,0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09	1,066,493	16,867	9,301	1,110,270
累計折舊	(15,017)	(773,300)	(12,600)	(9,301)	(810,218)
賬面淨值	2,592	293,193	4,267	–	300,05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16	939,545	13,910	9,301	978,172
累計折舊	(10,122)	(693,162)	(9,996)	(9,301)	(722,581)
賬面淨值	5,294	246,383	3,914	–	255,59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94	246,383	3,914	–	255,591
添置	2,193	101,012	1,774	–	104,979
出售	–	(232)	–	–	(232)
轉撥至建造成本	–	(7,225)	–	–	(7,225)
年內計提的折舊	(3,499)	(61,289)	(1,718)	–	(66,5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988	278,649	3,970	–	286,6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09	1,021,468	15,351	9,301	1,063,729
累計折舊	(13,621)	(742,819)	(11,381)	(9,301)	(777,122)
賬面淨值	3,988	278,649	3,970	–	286,607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營運中使用之土地訂有租賃合約。土地租約一般為期十三年。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其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他物業租約一般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將租賃資產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出租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069	177,000	196,069
折舊費用	(1,734)	(7,080)	(8,814)
重估盈餘	—	6,080	6,0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335	176,000	193,335
添置	1,691	—	1,691
折舊費用	(2,568)	(7,333)	(9,901)
重估盈餘	—	5,833	5,8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8	174,500	190,9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獲董事重新估值為17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6,000,000港元），有關估值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之估值，以租賃土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時用途為基準計算出公開市值總額為17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6,000,000港元）。每年，本集團財務總監決定應委聘誰擔任外聘估值師以負責就本集團租賃土地進行外部估值。由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5,8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8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137,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729,000港元）。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數據				
於活躍市場中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被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租賃土地	—	—	174,500	174,5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數據				
於活躍市場中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被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租賃土地	—	—	176,000	176,000

年內，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的轉移(二零二三年：無)。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公平值等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7,000
折舊費用	(7,0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所產生第三級重估盈餘	6,0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6,000
折舊費用	(7,3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所產生第三級重估盈餘	5,8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174,500

以下概列對本集團租賃土地進行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租賃土地	直接比較法	現行市價(每平方呎)	1,148港元至 1,701港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租賃土地	直接比較法	現行市價(每平方呎)	1,369港元至 2,431港元

租賃土地之公平值乃採用租賃土地估值所用之直接比較法按其各自之現時狀況及用途並按市場基準釐定，並參考在相近地點之市場所報告之可比較市場交易。估值時經考慮租賃土地之特點，包括位置、面積、交易時間、分區、形狀及交通便利程度及其他因素等綜合因素。具有正面特點之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較高，將導致較高之公平值計量。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手一月一日	-
新租賃	1,691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97
付款	(8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0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9,901	8,814
租賃負債利息	97	-
短期租賃之開支(計入行政支出)	2,258	6,138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12,256	14,952

(d) 租賃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1	1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先滿發展有限公司 （「先滿」）	香港	「A」類具投票權股份	50	50	物業投資
		「B」類不具投票權股份	50	50	

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投資。

下表闡述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並不重大：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總值	121	121

1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5,852	307,033
減值	(12,771)	(9,458)
賬面淨值	203,081	297,575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最大及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的15%及33%（二零二三年：36%及75%）。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53,501	234,871
31至60日	12,669	15,953
61至90日	9,597	12,637
90日以上	27,314	34,114
	203,081	297,57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458	9,458
年內減值虧損	3,313	—
於年末	12,771	9,458

減值分析乃藉著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進行。撥備率乃根據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承擔資料：

	即期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三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4.78%	—	37.98%	5.92%
賬面總值(千港元)	153,666	33,177	—	29,009	215,85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65	1,587	—	11,019	12,771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承擔資料：

	即期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0.44%	—	33.0%	3.08%
賬面總值(千港元)	234,871	44,496	—	27,666	307,03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32	196	—	9,130	9,458

18.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入	(a)	122,048	118,551	63,282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b)	328,404	261,680	232,347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減值		(10,876)	(12,145)	(1,880)
		439,576	368,086	293,749

附註：

- (a) 未開賬單收入初步就提供建造服務所賺取之收入確認，因收取代價以成功完成建造工程為條件。於建造工程完成及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未開賬單收入之金額會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 (b)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為客戶保留待合約成功完成時方支付之代價的一部份，藉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滿意地完成責任，而並非向客戶提供融資。

18. 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各年末持續提供之建造服務增加。

合約資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收回或清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9,647	280,679
一年以上	119,929	87,407
合約資產總值	439,576	368,086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145	1,880
年內減值虧損	115	10,265
年內撤銷	(1,384)	—
於年末	10,876	12,1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為一項個別已減值合約資產之撥備10,2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65,000港元)，該合約資產因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全數未付合約金額而被視為違約。除上述特定的減值撥備外，減值分析乃藉著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進行。用以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率釐定，因合約資產與應收貿易賬款乃源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18. 合約資產(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之並無個別減值之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承擔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0.51%
賬面總值(千港元)	440,187	369,96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11	1,880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97	2,4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01	33,571
	46,498	36,003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930)	—
即期部分	35,568	36,003

計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墊款之應收利息收入3,5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每季償還。

包括在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定為輕微。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457	90,325
定期存款	395,073	476,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2,530	566,535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作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定存，並按各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0,307	200,067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55,326	42,026
	265,633	242,093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至30日	175,988	180,129
31至60日	24,189	13,136
61至90日	5,211	1,164
90日以上	4,919	5,638
	210,307	200,067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55,326	42,026
	265,633	242,09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乃免息。應付貿易賬款通常於30日結付。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還款期介乎一至兩年。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348,586	343,143
其他應付款項		4,695	4,586
租賃負債	15(b)	909	–
應計費用		534,035	392,588
		888,225	740,317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短期款項 建造服務	348,586	343,143	291,864

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建造服務而預收客戶的短期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該兩個年度年末就提供建造服務預收客戶的短期款項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合約負債之金額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09,000港元。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為無抵押及免息。

24.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向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支付之貸款。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逝世）於建業實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並可於本公司批准後進一步延期12個月。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407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4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943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8,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2,443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對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

就呈報資料而言，於財務狀況表中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為41,9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406,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6,0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00港元)，並可用作無限期對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澳門產生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218,3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8,000港元)，並可用作最長三年內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3,000,000,000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1,500,000,000股	150,000	150,000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租土地之租賃安排分別進行非現金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1,6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1,6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 (ii) 於年內，利息收入3,5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2,258	6,138
融資業務	879	—
	3,137	6,138

28. 或然負債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反彌償保證合共約268,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向若干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反彌償保證合共約230,578,000港元)。

2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6,118	6,595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	(i)	2,256	2,256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特許費*	(i)	216	216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ii)	220	747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承建收入	(iii)	—	1,21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iv)	3,534	—

* 王世榮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附註：

(i)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及特許費乃以市價為基準。

(ii), (iii)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與向其他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者類似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iv)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貸款金額按年利率6%計算。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有關上文第(i)及(ii)項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另外，有關上文第(iii)及(iv)項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為一次性，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第(iv)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9。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及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2、23及24內。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31.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每個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3,081	297,57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9	1,722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50,000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971	33,5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2,530	566,535
	1,048,711	899,403

31.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65,633	242,093
租賃負債	909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040	29,277
	299,582	271,370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的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直接來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並制定措施以管控各有關風險，有關措施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熟悉及有信譽的第三方及集團公司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欲以記賬形式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注視應收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其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釐定)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450,452	450,452
應收貿易賬款*	—	—	—	215,852	215,85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	—	129	129
—正常**	250,000	—	—	—	250,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32,971	—	—	—	32,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未逾期	562,530	—	—	—	562,530
	845,501	—	—	666,433	1,511,9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380,231	380,231
應收貿易賬款*	—	—	—	307,033	307,03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722	1,7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33,571	—	—	—	33,5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未逾期	566,535	—	—	—	566,535
	600,106	—	—	688,986	1,289,092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內披露。
- ** 當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反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本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63,141	2,492	265,633
租賃負債	—	945	—	9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17	31,123	—	33,040
	1,917	295,209	2,492	299,618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36,250	5,843	242,0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593	21,684	—	29,277
	7,593	257,934	5,843	271,370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時，即會產生此等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歐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如港元兌歐元轉弱	5	691
如港元兌歐元轉強	(5)	(691)
如港元兌新加坡元轉弱	1	78
如港元兌新加坡元轉強	(1)	(78)
二零二三年		
如港元兌歐元轉弱	5	403
如港元兌歐元轉強	(5)	(403)
如港元兌新加坡元轉弱	1	82
如港元兌新加坡元轉強	(1)	(82)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以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來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909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803,157	730,206
負債比率	—	—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依據董事的建議，藉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造銀行貸款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	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7,838	587,007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79	1,277
流動資產總額	813,574	588,2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81	17,4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4,371	251,035
應繳稅項	1,107	59
流動負債總額	484,659	268,525
流動資產淨值	328,915	319,759
資產淨值	328,917	319,76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0,000	150,000
儲備(附註)	178,917	169,761
權益總額	328,917	319,761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628	1	89,171	152,8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6,461	66,461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49,500)	(49,5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628	1	106,132	169,7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9,156	69,156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附註12)	—	—	(60,000)	(6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28	1	115,288	178,917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以1,622港元向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按面值每股0.1港元配發9,999股新股份有關之繳入盈餘。

3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核准刊發。